

#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桃教資字第1090070066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## 三、管理說明：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至校。
- (三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五) 學校所辦理之戶外教育活動、社團活動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等課程，視同上課學習，受本要點規範。
- (六) 行動載具在校僅可與家長間之通話聯繫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- (七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八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第一次違規予以口頭告誡、第二次違規，則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或活動結束，請學生領回，並告知父母勸誡。第三次違規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且立即終止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，得於新學年重新申請。
- (九) 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將由學務處生教組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十) 嚴禁使用學校的公用電力插座為自己的行動載具充電。

## 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，並詳閱使用規範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得於新學期重新申請；若違規情節重大、屢勸不聽者，校方有權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直到新學年才得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陳報校長核准後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 邱寶萱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處主任 陳茹玲

校長：

八德國民小學 林世娟 校長